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4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28号）要求，课程建设类项目委托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结题且已批准延期一年结题而仍未通过验收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各类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1. 检查验收类型

2018 年之前延期项目和 2019 年度项目进行外题验收

线开放课程的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评为“良好”：

符合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审核标准（指各项指标均满足“安徽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2018 版）”要求）且上线运营成果显著的项目；

进口以下各件可以评为“良好”

基本符合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审核标准（指至少学习总人次、视频时长、教学周期数三项指标满足“安徽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2018 版）”要求）的项目。

4.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 (1) 项目结题报告；
- (2) 《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1）（需加盖平台公章；如在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平台（e 会学）开设且完成 2 个完整教学周期的课程无需提供，将由平台统一公示课程运营情况；如在不同平台开课可按平台分别提供；符合“优秀”标准的课程无需提供）；

- (3) 申请延期的项目提交延期报告。

5. 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已完成部分课程拍摄并上线运营项目评为“良好”或者“合格”；

不符合以上2点要求的评为“建议整改”。

6. 阶段检查材料要求

项目进展报告

(二)精品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和精品视频公开课)、智慧课堂(试点)项目

1. 检查验收类型

对全部未结项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和智慧课堂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2. 检查验收方式

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 检查验收主要内容

检查验收按照《项目检查验收办法》执行。

进行阶段检查。

2. 检查验收方式

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各校结题验收按照立项当年申报指南中的《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要求，对照项目任务书，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完成情况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合格”、“同意延期”等自查结论。

4.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项目结题报告

5. 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对照国家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进行建设，强调利用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优质课程资源及学校自建资源，及校级网络教学平台及智慧教学工具，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提高教育质量。

项目鼓励教师利用以国家级、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资源，鼓励高校和企业共同开发建设体现科技进步、社会生产与职业需求的微视频；依托网络平台，利用视频资源开展翻转课堂；线上

学习资源，包括线上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线上混合式课程资源、

阶段检查建议标准如下：

已开展线上学习并实施翻转课堂教学的项目评为“优秀”；

只开展线上学习但未实施线下互动教学或线上线下

不符合以上 2 点要求的评为“建议整改”。

方法、实验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应依托网络平台，提供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具体结题验收标准如下：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评为“优秀”：

已入选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

已入选安徽省推荐申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

已入选省内教育部直属高校（合肥工业大学）或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申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

其他项目根据专家网络评审结果给予“良好”、“合格”、“建议延期”等结论。

4.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1) 项目结题报告

(2) 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2）（需学校教务处盖章；表中需明确提供项目平台链接且保证链接畅通，以便专家评审，否则建议专家直接给予“建议延期”；符合“优秀”标准的课程无需提供）

(3) 申请延期的项目提交延期报告。

5. 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阶段检查以督促项目建设及运营为目的，建议检查标准如下：

已完成项目内容建设并提供网络教学服务的项目评为“优秀”；

其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给予“良好”、“合格”、“建议整改”等。

6. 阶段检查材料要求

项目进展报告

三、时间安排与材料报送

2021年4月20日至5月20日，各高校登录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网站 (<http://jyt.ah.gov.cn/gaojiaochu>)，把课程建设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上传到“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02.38.95.115/QRMIS>)，课程建设类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延期报告模板见《安徽省教育厅关

于公布课程建设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上传及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教高〔2021〕10号)

织专家检查验收。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核检查

验收的情况进行认定。其他课程建设类项目，各高校需在项目结

束后，按照《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项目验收办法》的要求，

填写《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项目验收申请表》。

四、为鼓励申报项目数量增加，下半年申报项目原则上在上半年申报工作结束后，有一月项目空档期。申报项目可以中途新增

项目，但必须在项目验收前申报。以新增项目为例，申报日期

为项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日期为项目完成日期。

五、项目上半年申报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月15日

（含12月15日和1月15日），项目验收日期为2015年1月15日至

2015年3月31日。

五、申报方式

申报者将申报表、申报书、申报书附件，按下列

地址或邮箱，发至：anw@anw.com.cn

或：anw@ahjy.com.cn

附件：1. 项目申报申报表

2. 项目申报书



（申报表见附表1）

附件 1

课程数据信息表

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上线平台名称:			
课程开设情况	开设学期	起止时间	选课人数	课程链接
	1			
	2			
	...			

附件 2

项目基本信息表
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使用

实验教学项目名称	
学校名称	
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有效链接网址	
视频资源网址（可在线播放）	说明：视频资源内容应重点介绍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实验方法、实验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实现对